

弥渡县红十字会

人道救助工作流程、救助类别、救助标准

为规范人道救助工作，切实帮助因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，依据《大理州红十字会困难群众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流程与标准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人道救助实行“属地申请、逐级审核、集体审批、公开公示”制度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社区（村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弥渡县红十字会救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申请人（或监护人）身份证、家庭困难证明、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村级初审：社区、村委会对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进行初审，据实填写审核意见，报所在乡镇红十字会。

（三）乡镇复核：乡镇红十字会对社区（村委会）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弥渡县红十字会。

（四）县级审批：弥渡县红十字会对乡镇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，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。

（五）公示备案：审批通过后的拟救助对象名单，由弥渡县红十字会通过官方网站、公示栏或新媒体平台进行公

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发放救助金。并将《申请表》《名单汇总表》归档备案。

二、救助类别

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和权益受到侵害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（一）人道救助坚持“量力而行、公平公正、救急解困”原则，救助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，同一事由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（二）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，救助金发放标准为：

1. 因基本生活难以维系，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一般困难群众，给予临时生活救助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0元的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；

2. 因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，给予困难救助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；

3. 因家庭成员身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，或无力支付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的特别困难家庭或个人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医疗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；

4. 如遇极特殊的困难家庭和个人救助申请，需报请执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后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00元的救助金，

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。

以上救助金额为上限标准，具体救助金额由审批机构根据申请人实际困难程度、家庭收入、已获救助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资金发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确保到户到人。

弥渡县红十字会救助申请表

本人基本情况	姓名		籍贯		出生年月		本人一寸免冠近照
	性别		民族		救助类别		
	身份证号				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口						
	家庭年人均收入						
	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		备注	
本人申请理由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家庭情况 及经济状况 证明	<p>负责人签字： 村委会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所在 乡镇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县红十 字会意 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所需附件:

1. 申请人身份证、银行卡复印件各 1 份。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;
2. 全家户口簿复印件一份;
3. 病情诊断证明、医保报销结算单等复印件。